

# 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**請學藝股長公告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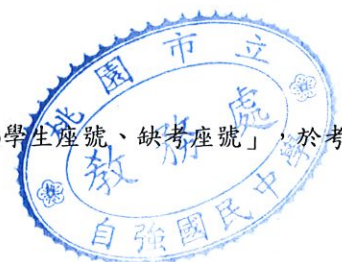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考試科目+時間+範圍：

第一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  09:15	09:25   10:10	10:20   11:05	11:15   12:00	13:10   13:55	14:05   14:50	15:05   15:50
10/11 (二)	七國文 八地理 九自然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數學 八自然 九公民	七自習 八英聽 九自習	七作文 八作文 九作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地理 八公民 九數學
10/12 (三)	七自然 八英文 九國文	七英聽 八自習 九自習	七英文 八數學 九歷史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公民 八歷史 九地理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英聽	七歷史 八國文 九英文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九 年 級
國文	L1~L3+語文天地(一) +文史典故 1-3 單元	L1~L3(第三課只考習作) +語文天地(一)	L1~ L3+語一 +補充教材 1.2.5 單元
英文	Get Ready ~ L2	L1~L2	L1~R1
數學	第一章	1-1~2-1	1-1~1-4 的第 65 頁
自然	第 1 章+第 2 章+跨科	進入實驗室~2-3+跨科	1-1~2-2+地科第 5 章
歷史	L1、L2	L1、L2	L1、L2+P119
地理	L1、L2	L1、L2	L1、L2
公民	L1、L2	L1、L2	L1、L2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守考試規則：若有作弊或擾亂試場秩序者，依校規懲處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2. 考試前，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，抽屜內不放置書本、筆記...等參考資料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，請同學作答時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以劃卡方式作答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5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段考「節次、時間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學中(學習中心)學生座號、缺考座號」於考試前書寫在黑板上。請注意學中學生仍算在實到人數中。
6. 如有爭議係由學生獎懲相關辦法辦理。



## ~~段考重要通知~~

## 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1. 請任課同仁於段考日依照當日課表，準時入班監考；並於監考前先至印刷室領取試卷。
2. 請同仁收卷及答案卡時，請確實檢查繳交為答案卷，避免發生上繳題目卷的情況；另外也請同仁確實點收數量，確認收卷數符合該考場出席學生之數目；並於試卷袋「考場記事欄」紀錄並進行簽名。
3. 若當節考試為「劃卡」之科目，請將試卷袋及答案卡「交至教務處」。
4. 若當節考試為紙筆回答之科目，請將試卷袋及答案卷交給當科「該班任教同仁」批改。
5. 請老師監考時勿閱讀書報，批改作業，或逕行上網；並請注意學生應考行為，勿讓學生有違反試場行為的機會。
6. 七年級英聽測驗於 10/12 第 2 節、八年級英聽測驗於 10/11 第 4 節、九年級英聽測驗於 10/12 第 6 節單獨施測，請當節有監考之同仁注意領取試卷時間。英聽測驗 CD 播放結束後由教務處統一廣播收卷時間，測驗結束後學生當節繼續進行自習。
7. 同仁監考時若發現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，請下課後至教務處通報。

## 8. 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一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  09:15	09:25   10:10	10:20   11:05	11:15   12:00	13:10   13:55	14:05   14:50	15:05   15:50
10/11 (二)	七國文 八地理 九自然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數學 八自然 九公民	七自習 八英聽 九自習	七作文 八作文 九作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地理 八公民 九數學
10/12 (三)	七自然 八英文 九國文	七英聽 八自習 九自習	七英文 八數學 九歷史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公民 八歷史 九地理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英聽	七歷史 八國文 九英文

## 9. 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L1~L3+語文天地(一) +文史典故 1-3 單元	L1~L3(第三課只考習作) +語文天地(一)	L1~ L3+語一 +補充教材 1.2.5 單元
英文	Get Ready ~ L2	L1~L2	L1~R1
數學	第一章	1-1~2-1	1-1~1-4 的第 65 頁
自然	第 1 章+第 2 章+跨科	進入實驗室~2-3+跨科	1-1~2-2+地科第 5 章
歷史	L1、L2	L1、L2	L1~L2+P119
地理	L1、L2	L1、L2	L1、L2
公民	L1、L2	L1、L2	L1~L2